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17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回購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董浩然 (主席)

姜軍成

執行董事：

馬玉川 (副主席)

劉紅洲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029,8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出）所回購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5,974,4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將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鄒燦林先生及董浩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鄒燦林先生及董浩然先生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鄒燦林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75年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及於1987年獲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深造文憑。鄒先生於1979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鄒先生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包括核數及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調查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鄒先生現任多個社會團體的名譽顧問及委員，並於1997年至2012年間擔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鄒先生現亦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02年至2012年間及2002年至2014年間分別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3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董事會函件

董浩然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半導體器件與物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董事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執行董事，及華大電子之附屬公司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於1988年加入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

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鄒燦林先生及董浩然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鄒燦林先生領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浩然先生不於本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浩然先生個人持有4,672,420股股份好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鄒燦林先生或董浩然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僅為識別目的之用）更改為百慕達附助名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附助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及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惠及和推動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證券證明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明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17年6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7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2017年7月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7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回購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回購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對本公司有利及合適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87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回購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2.47	2.18
5月	2.33	1.89
6月	2.14	1.76
7月	1.99	1.73
8月	2.26	1.83
9月	2.20	1.82
10月	2.01	1.83
11月	1.89	1.72
12月	1.88	1.49
2017年		
1月	1.62	1.49
2月	1.77	1.52
3月	1.74	1.5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50

6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中國電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1,206,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現在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電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66.02%。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之股息；
3.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董浩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日期之中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可獲取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相等於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日期之中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以擴大根據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為其百慕達附助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僅為識別目的之用）（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7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